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聯絡電話：07-3373654  
聯絡人：王筱君  
機關傳真：07-5374056  
電子郵件：tweety@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08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特別休假及年資併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21日局力字第0990069407號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警察局所屬各警察隊）

副本：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職工管理科）、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2011-01-28  
14:35:44

市長 陳 菊

第一層 決行

擬：有關「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特別休假及年資併計乙案，陳閱後，擬於本局網頁人事公告欄上公告週知並錄案存參，文存查。

科員李桂玲  
0201  
1030

股長陳月  
0201  
1040

人事室主任王竹光  
0201  
1340

專門委員莊德發  
0201  
085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0201  
0850

曾

秘書室

服務員陳秀麗  
0201  
1540

服務員監機推  
0201  
1540

股長王冠豪  
0201  
1540

秘書室主任  
0201  
1540

停管中心  
0201  
0850

服務員黃淑靜  
0201  
0850

股長許嘉  
0201  
1025

秘書室  
0201  
1630

秘書室  
0201  
1630

秘書室  
0201  
1630

秘書室  
0201  
1630

秘書室  
0201  
1630

秘書室  
0201  
1630

如左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局長  
王國材(丙)  
085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高雄市政府  
政務處  
100年1月31日10時  
(100)第5098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胡嘉鳳  
電話：02-23979298#323  
E-Mail：ten@c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900694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之特別休假及年資併計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本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所定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同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勞工工作滿1年即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復依同細則第5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即同一派遣業者)為限，並應自受僱當日起算。
- 二、依派遣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在勞動派遣規定完成立法前，各機關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事宜，並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之事項。復依同點第5款規定，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定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電子文  
字  
轉  
送



電子公文  
事 處

|              |                       |
|--------------|-----------------------|
| 高雄市政府<br>總收文 | 100年1月24日<br>第 8236 號 |
|--------------|-----------------------|

三、綜上，有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年資之計算，應為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未來新訂要派契約，自訂約後溯自該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1日起算。至派遣注意事項之效力，適用於派遣注意事項訂頒後與機關未來訂定要派契約之新派遣事業單位，尚不及於各機關於派遣注意事項生效前已依政府採購法履約之派遣事業單位。

四、上開規定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

2011-01-21  
17:55:36

